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50123963D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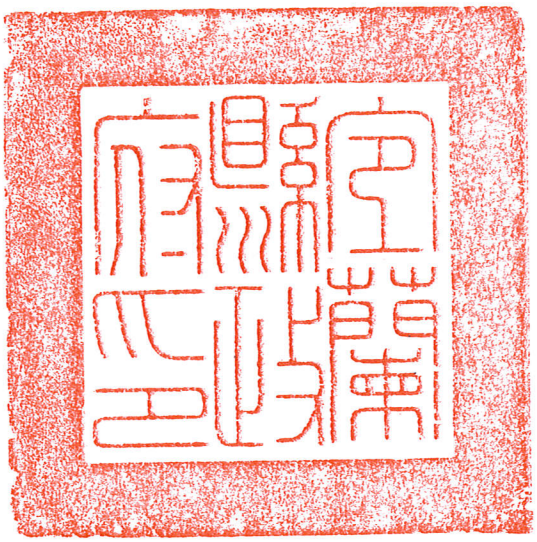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縣員山鄉神明會開漳聖王神明會土地囑託登記清冊。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囑託之各筆土地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囑託登記之土地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27日止共30日。

三、神明會屆期未依法處理其土地，由本府依會員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會員分別共有。

四、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五、本公告內容除張貼本府公告欄、后附清冊所載土地員山鄉公所、宜蘭地政事務所及員山村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外，並刊登本府及后附清冊所載員山鄉公所之網站。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含原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或他項權利人等】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並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暫緩囑託登記，逾期既依程序辦理囑託均分登記為會員分別共有。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神明會土地囑託登記清冊　　G7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員山	金泰		144	69.59	陳朝根	六分之一	神明會開漳聖王管理人：陳朝根(土地登記管理人陳朝根)
						陳吉村	六分之一	
						陳聰松	六分之一	
						陳峯	六分之一	
						林拱旗	六分之一	
						江秋明	六分之一	